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37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邢台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落实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负责拟定、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三）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负责拟订、落实养老、失业、

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推进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负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区（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

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全区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拟定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负责推动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转变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督促检查各项

工作的进展；拟定机关工作制度计划总结及有关报告；负责承办重要会议文稿及综合性汇报材料的起草；负责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及信访工作；负责网民互动交流事项处置等工作。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政策和综合性政策调研；牵头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任务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负责新闻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应对工作。

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系统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单位纪律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就业与社会保障股。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统筹负责全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落实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落实B类和C类人员来区工作政策；会同财政部门拟订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省、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承办初级工的职业资格审核。

贯彻落实省、市企业劳动关系政策；执行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和地方劳动标准、最低工资标准。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制度；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拟订全区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督办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承办区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依法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指导镇（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管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协调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全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法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监督检查。

贯彻落实省、市机关企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执行省、市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区企业正常退休、提前退休手续核准。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执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负责参与审核区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执行失业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登记制度，承担失业统计。贯彻落实省、市工伤保险政策；负责全区工伤认定

申请受理并出具初步意见；执行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鉴定标准。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等调整方案；参与拟订征地方案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在本辖区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政策；执行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依法监管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组织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

（三）人事综合管理股。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全区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承办区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的调配；承接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接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登记工作。承办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资格初审、申报和管理。

根据全市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综合管理全区职称工作，拟订职称评聘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和聘用方案的核准；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执业）资格的审核和证书的管理；负

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拟订发挥作用、提高待遇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博士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及相关专家出国培训、组织休假。

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事宜；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等停工期间工资待遇政策；落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政策；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区直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金手册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指导协调以区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编制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